课题编号	20260175003
课题分类	二类调研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课题研究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专项名称：中关村战略规划与政策研究资金

课题名称：北京重点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与对策研究

研究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07-3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通州区宏安街 9 号院

课题承担处室：办公室

课题承担处室负责人（签字）：罗浩

联系电话：55577701

课题承担处室主管工程师（签字）：杨钊

联系电话：55577941

乙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汪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55 号

课题负责人：姚伟

联系人：姚伟

联系电话：13601398524

一、合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将北京重点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与对策研究课题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开展北京市科研实验室安全现状调研，研究涉及科研实验室的安全风险点，从“人、机、料、法、环”五个维度，重

点围绕北京科研实验室建筑设施、危险化学品、消防设施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要点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形成北京重点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与对策研究总报告。围绕北京科研实验室建筑设施要求、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防范，研究形成3—4篇专报。围绕北京重点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形成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报告。

二、合同费用

1.合同费用（课题经费）共计人民币__29.7__万元。

2.课题经费拨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70】%的费用（简称“首款”）；项目完成且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拨付剩余资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余款（简称“尾款”）。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9109024901958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逾期支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正式发票（不包括往来款收据、非经营性收款收据）。

5. 课题经费由乙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统一管理，不得转包分包，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使用课题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费用，不得在课题经费中列支与课题研究无关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金额提供课题研究经费。

2. 为乙方开展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

3. 掌握研究工作进度，指导监督乙方完成课题任务。

4. 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课题验收。

5.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课题研究人员。

6. 有权依据《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执行课题相关管理工作。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课题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并尽勤勉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和课题管理制度，保证研究团队具备完成课题研究所需的相应资信和能力。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课题经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办法标准和财务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5.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课题研究开展情况，对研究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6. 乙方协助组织课题开题会、结题会，及时提交课题验收材料。

7.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课题组织实施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合同办法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2.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进行课题验收。

3. 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按照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并于开题会或结题会结束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二次评审会。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发布、发表部分研究成果，但须标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研究成果”字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参与课题研究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披露涉及甲方的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下的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

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支付首款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开展课题研究任务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首款。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课题研究任务逾期未完成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拨付尾款；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通知甲方，并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九、解决争议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 附件与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甲方（签字）：
日期： 2026.9.28

乙方（盖章）：
北京市科学技术
研究院城市安全
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方（签字）：
日期： 2026.9.28

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一、基本信息

课题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姚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06
专 业	安全技术及工程	学 历	研究生	职 称	副研究员
电 话	——	手 机	13601398524	邮 箱	283603982@qq.com
承担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55号　　邮编：100054					

课题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分工
吕良海	1972.05	安全技术及工程	研究生	研究员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过程控制负责人
白永强	1979.09	安全技术及工程	研究生	研究员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质量控制负责人
白光	1982.12	安全工程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执行人
朱敦智	1966.06	热能工程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执行人
汤仁锋	1981.08	城市安全及信息化	研究生	助理研究员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执行人
胡成	1977.11	安全工程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执行人
陈颖	1991.03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研究生	副研究员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执行人

张昊	1980.08	应急工程	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执行人
魏童	1993.04	安全工程	研究生	助理研究员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执行人
王冬冬	1999.01	安全工程	研究生	研究实习员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执行人
张溟彬	1999.09	安全科学与工程	研究生	研究实习员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执行人
薛梦媛	2002.05	安全工程	研究生	——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执行人
齐淼	2001.11	测控技术与仪器	研究生	——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执行人

二、选题背景

北京集聚高校、央属/市属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等海量科研实验室，实验室类型多元、危险源复杂、监管分属多部门。近年来国内实验室安全事故多发，本市亟需系统摸清全市科研实验室基本情况、安全风险分布、安全管理短板，防范实验室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生物泄漏、机械伤害、辐射伤害等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等政策开展本次调研。

三、研究基础

课题组近年来持续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研究工作，2023年为丰台区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和验收工作，为西城区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验收工

作；2025年为北京市应急安全领域开展应急管理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实验室专家指导服务；从2022年至2026年持续为北京市应急管理领域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标准编制工作；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近年来参与编制《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 第1部分：工业企业》（DB11/T 1191.1）《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 第2部分：高校》（DB11/T 1191.2）《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 第3部分：科研机构》（DB11/T 1191.3）等地方标准，以上研究成果均已结题，为北京市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研究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基础与依据。

四、研究内容

作为全国科技创新核心城市，北京市集聚了海量科研、教育、医疗、第三方检测等各类实验室，覆盖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科创企业、检测机构等多元主体，整体呈现数量庞大、类型繁杂、场景多元、技术专业度高的特点。实验业务广泛涵盖化学合成、生物培育、物理精密检测、材料研发、环境监测等众多领域，实验设备、试剂耗材、操作流程差异化显著，安全管控难度极大。

针对上述行业现状与核心管理需求，北京重点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与对策研究项目主要是梳理北京市科研实验室基本情况，分类分析各类实验室典型安全风险，调查北京重点科研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体系、制度建设、人员培训、设施配置、流程管理、应急能力现存问题，通过对北京重点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与对策研究分析，形成可行的对策

建议，为北京市科研实验室的安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落地、专项整治等工作提供参考，主要有以下主要成果:

1.北京重点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与对策研究总报告。

2.北京科研实验室建筑设施要求、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防范3-4篇专报。

3.北京重点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对策建议报告。

4.北京市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建议参考。

本项目严格对标国家及北京市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地方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北京市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要求，依托“人、机、料、法、环”五大安全生产核心维度，搭建全方位、全覆盖、立体化的研究框架，开展专项化、精细化、系统化的调研分析与对策研究工作，确保研究成果合法合规、科学严谨、贴合实际。

五、思路方法

（一）研究思路

1.全覆盖摸排：梳理北京市科研实验室基本情况;

2.风险系统识别：分类梳理各类实验室典型安全风险，形成实验室风险清单;

3. 诊断管理短板：调查安全责任体系、制度建设、人员培训、设施配置、危化品/生物/辐射全流程管理、应急能力现存问题；

4. 提出对策建议：形成调研报告、政策建议、风险管控指引，为北京市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落地、专项整治提供依据。

（二）具体方法

全域信息摸排法、分层分类问卷普查法、全维度实地调研核查法、标准化问卷数据清洗法、多维度统计分析法、风险分级评估与案例分析法、专家评审论证法。

六、创新之处

本项目创新之处一是多维度、精细化梳理北京市科研实验室安全现状、存在的安全风险与管理短板；二是为实验室安全监管单位提出了北京市科研实验室安全安全防范的对策措施和建议；三是为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提供建议参考。

七、研究进度

全工作周期：10 个月，预计于 2026 年 9 月中旬开始，2027 年 7 月中旬结束，分 4 个阶段推进。

1. 项目前期，筹备与基础信息摸排（第 1-2 个月），开展课题研究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 项目中期，线上问卷普查+分层实地调研（第 3-6 个月，核心阶段），对前期收集的资料进行系统梳理，结合课题研究需要，按计划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调研。于 2026

年年底前完成北京市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建议参考（暂定名）。

3.项目后期，数据汇总、风险分析与报告编制（第 7-9 个月），结合前期资料梳理及调研情况，分析安全管理风险点情况。对本市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形成研究报告、专报初稿。并召开专家会对研究报告和对策建议进行修改与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4.项目结题，评审验收、成果上报与成果转化（第 10 个月），邀请多部门与行业专家开展成果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定稿；正式提交全套调研成果；形成可落地政策建议清单，服务市级实验室安全专项治理、地方标准实施、监管机制优化。。

八、拟研究转化成果

1.形成北京重点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与对策研究总报告。

2.围绕北京科研实验室建筑设施要求、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防范，研究形成 3-4 篇专报。

3.围绕北京重点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形成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报告。

4.提交北京市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建议参考。

以上材料乙方须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课题研究中形成的其他原始调研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电子版。